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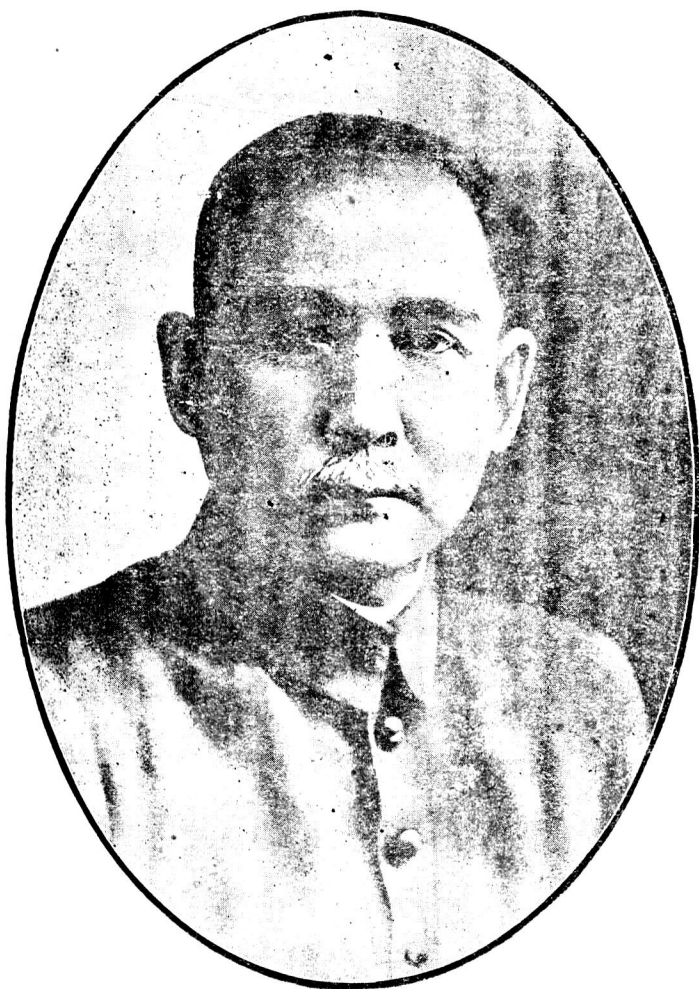
星期六

第八十三號

司法公報

司法院祕書處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鬥奮！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命令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宣告安徽陸軍監犯董啓義等分別減刑由（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院令

司法院訓令

令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森
最高法院院長林翔為抄發修正組織人民團體方案廢止社會團體組織程序由（附方案）（十九年七月
三十一日）

司法院指令

令最高法院院長林翔為據呈送十九年六月份民刑各庭案件收結總表由（附表）（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部令

司法行政部部令

派陳鍊代理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由（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派張廷甲試署安徽蕪湖地方法院推事由（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派吳祖泰代理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派戴鴻賓暫充江蘇鎮江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任命張祖望試署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書記官由（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派方棠充浙江鄞縣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派劉承充浙江金華地方法院建德分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八
派彭東孫燮正學兼辦法官訓練所招生事宜由(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八
調派霍乃暉署廣東潮梅地方法院院長由(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八
調派邵濬試署廣東高等法院庭長由(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八
派劉屏藩署安徽桐城縣法院院長由(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八
派楊琦暫代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檢察官由(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八
派董長民暫代江蘇第二監獄典獄長由(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八
派孫維哲代江蘇第四監獄典獄長由(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八
任命徐達署江西上饒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八
任命韋里端試署安徽懷寧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八
派許傳鑫充江西九江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由(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九
派梁仁俊充江西反省院總務主任由(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九
派梅光金暫代江西反省院管理主任由(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九
任命胡吉杓試署湖南衡陽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九
任命曹應麟署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書記官由(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九
派張務本代理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庭長由(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九
派陳映石暫代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由(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九
任命王鳳岐試署福建思明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九
派黃獅代理福建莆田地方法院書記官長由(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九
任命周守仁署江西高等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九
任命蘇涵芬署江西高等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九
任命李薰署江西高等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九
任命梅光誥署江西高等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九
任命周甘棠試署江西浮梁縣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九
任命程展雲爲江西高等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九

任命聶甸欽爲江西高等法院書記官由（九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九
任命蕭秉彝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書記官長由（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九
任命周大鵬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九
任命劉崇慎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九
任命彭希祖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九
派曹樹聲暫充湖南長沙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由（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〇
任命劉漢文試署湖南岳陽縣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〇
派陳世第署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書記官長由（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〇
任命郭釗銘試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〇
派金秉恩充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〇
派王念恆代理安徽蕪湖地方法院書記官長由（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〇
任命陳熙賢試署安徽蕪湖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〇
派麥瑾華暫代安徽蕪湖地方法院繙譯官由（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〇
派俞康試署浙江永嘉地方法院推事由（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〇
派曹典瀚充湖南邵陽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由（十九年七月三十日）	〇
派朱爲鼎代理湖南長沙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由（十九年七月三十日）	〇
任命熊啓瑞試署江西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由（十九年七月三十日）	〇
派胡豫昌充江西高等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七月三十日）	〇
派吳永洪充江西高等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七月三十日）	〇
派胡廷熙充安徽懷寧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由（十九年七月三十日）	〇
任命孫世循試署浙江永嘉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由（十九年七月三十日）	〇
任命華壘署江西高等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七月三十日）	〇
任命徐步蟾署江西高等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七月三十日）	〇
派蕭家何代理江西高等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七月三十日）	〇

派胡炳煌代理江西高等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七月三十日).....一〇

司法部訓令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爲嗣後修建縣監所工程費在一千元以上者應將圖樣作法及估計書連同原有地籍圖註明丈尺

一併呈核由(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一一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爲核叙該省第一監獄典獄長梁鉅屏俸給由(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一二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爲據呈叙九江地院書記官學習書記官等俸津由(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一三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爲據呈叙嘉興分院候補書記官高哲枚津貼由(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一四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爲據呈叙上海地院書記官長王彭鈞俸給由(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一五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爲據呈報律師李春宴聲請登錄由(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一六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爲據呈報律師祝慕韓聲請登錄由(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一七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爲據呈報律師孫文輔聲請改在沙市地院執行職務由(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一八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爲據呈報反省院成立檢同規則並懇核定印信辦法及助理員額數由(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一九

十四日).....二〇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爲據呈送該省各地院暫行處務規則(附規則)(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二一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爲據呈復遵令核議古文縣舊監獄有無改建之必要情形由(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二二

六日).....二三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爲據呈遵令會同辦理辰谿縣舊監暨該監附設看守所改良事項各情形由(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二四

年七月二十六日).....二五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爲據呈報律師吳家瑛聲請登錄由(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二六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爲據呈報律師戴國璋等聲請登錄由(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二七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爲據呈報律師馮斯變聲請撤銷登錄由(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二八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爲據呈報鎮江新監基地登記過戶各項手續已將辦竣請迅賜製發圖樣並派技士常川駐鎮指導由(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二三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據呈該省監犯臨時收容所請保釋監犯周阿慶等二十五名附呈報告及筆錄由(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二四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據呈漢口律師公會呈報律師吳必達等五員經該會宣告退會應否停止執行職務由(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二五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爲據呈叙上海地院書記官馬素泉俸給由(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二五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爲據呈報開辦法醫講習所兩次招生情形由(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二五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爲據呈叙閩侯地院院長陳美昌俸給由(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二六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爲據呈叙閩侯地院連江分庭推事周鼎俸給由(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二六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爲據呈叙思明地院書記官王壽慈等俸給由(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二六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爲據呈叙該法院候補書記官曾宣津貼由(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二六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爲據呈叙該法院書記官白迺封津貼由(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二六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爲據呈叙候補推事薛兆璜津貼由(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二七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爲據呈叙沙市地院推事嚴絨荃俸給由(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二七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錢謙爲據呈叙該法院第二分庭檢察處書記官項強俸給由(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二七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爲據呈叙該法院學習書記官李厚璘津貼由(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二八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爲據呈叙該法院書記官張廷芳俸給由(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二八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爲據呈叙該法院庭長歐陽谷俸級由(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二八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曹瀛爲據呈叙該法院庭長歐陽谷俸級由(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二九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爲據呈叙律師邱振亞聲請撤銷登錄由(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三〇

公文

公函

司法行政部公函

函教育部為派定薦任秘書王謁祥等參加傳習注音符號由（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三一

電文

司法行政部電

電湖南高等法院為該省反省院籌備情形未據呈報仰即覓地繪圖並將建築開辦及經常費詳細計劃電復由（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七月二十二日）

三二

判決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西門子洋行與正豐煤礦公司因債務涉訟案（十九年五月二日）

三三

龍虎公司與曾雲卿因償還工價及賠償損失涉訟案（十九年五月二日）

三四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鄧質彬因被告毀損名譽罪非常上訴案（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三六

李澤筠等因被告妨害秩序罪非常上訴案（十九年三月一日）

三七

楊德珍因被告傷害人致死罪非常上訴案（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三九

鄧金山因被告傷害人致死罪非常上訴案（十九年一月十七日）

四〇

馬朝文因被告誣告等罪非常上訴案（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四二

林佈其等因被告誹謗罪非常上訴案（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四三

解釋

解釋刑法第二二四條與第三六三條之處刑以何條為重代電（附原代電）（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四六

解釋自訴案件上訴時送交卷證程序疑義訓令（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四六

解釋逾限不繳訟費駁回其訴應根據何條辦理訓令（附原函）（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四七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司法院呈准行政院咨據軍政部呈爲安徽陸軍監犯童啓義等十名臨變守法不受煽惑實屬志切向善
悛悔有據擬請准予分別減刑等語茲依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宣告將原判徒刑十
三年之童啓義減爲執行有期徒刑二年六個月原判無期徒刑之童啓炎減爲執行有期徒刑十年原判
徒刑十三年六個月之王龍山減爲執行有期徒刑六年九個月原判徒刑十三年之張仲樹王相禹周鏡
春均減爲執行有期徒刑六年六個月原判徒刑十一年六個月之吳金貴葉鳳祥均減爲執行有期徒刑
五年九個月原判徒刑五年六個月之胡佩之減爲執行有期徒刑二年九個月原判徒刑二年之徐金明
減爲執行有期徒刑一年以昭矜勸此令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院令

司法院訓令 訓字第三六二號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第四二七號訓令內開案奉

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齋
最高法院院長林 翔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本屆第二次全體會議以各項舊有人民團體組織法規多不適於訓政時期之需要而新法規又尙在擬訂之中爲適應實際需要起見特制定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嗣又經第七十次常會制定社會團體組織程序先後頒行各在案現查工會法商會法工商同業公會法等均經政府公布施行前述兩項法規殊有重加修正之必要茲經本會第一〇一次常會通過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修正案其社會團體組織程序已併入方案中酌加規定應即廢止之除分別令行外特檢同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一份函請查照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因附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一份奉此自應遵辦查前准檢送第二次全體會議宣言及決議案業經飭由文官處分別轉發又奉函送社會團體組織程序亦經通飭知照各在案茲奉前因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方案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同修正方案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計發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一份

附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本黨自第二屆四中全會以來已經歷次決議確定人民團體組織行動之綱領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民衆運動之標的於原則上

確定四端三屆二中全會本此四項原則更製定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其四項原則之大意如左

一 民衆運動必須以人民在社會生存上之需要爲出發點而造成其爲有組織之人民

二 全國農工已得有相當之組織者今後必須由本黨協助之使增進智識與技能提高其社會道德之標準促進其生產力與生產額而達到改善人民生活計之目的

三 農業經濟佔中國國民經濟之主要部份今後之民衆運動必須以扶植農村教育農村組織合作運動及灌輸農業新生產方法爲主要之任務

四 本黨對於男女青年之今後應竭力作成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實行男女普遍的體育訓練提倡科學與文藝之集會結社與出版獎勵實用科學的研究與發明

此兩年間國民政府根據本黨所確定之原則製爲各種法律及條例凡屬人民團體均已有所依據惟法令之頒行未久人民對於法治之素養不深已有之組織則未盡合法未有組織者尙不知應如何進行兼以智識缺乏利害不明之故往往爲危害民國擾亂社會之反動份子所利用挑撥而不自知當此訓政開始之時一面應由政府依據法律以定其獎勵制裁而同時亦應由黨部依據本黨所決定之原則教以合法之途徑蓋美善之主義非法不行正確之民意非法不顯而行法守法之道又非指導無以爲功也茲爲指導民衆依法組織團體以謀其各自所應求得之幸福而達到國民革命完成之目的起見特根據本黨決議更定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如下

第一節 人民團體之分類

本案所稱之人民團體除地方自治團體另有規定外分爲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兩種

一 職業團體如農會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等

二 社會團體如學生團體婦女團體文化團體宗教團體各種慈善團體等

第二節 黨部及政府對人民團體之關係

本黨對於依此標的所組織之人民團體應盡力扶植並加以指導對於非法團體或有違反三民主義的行爲之團體應嚴加糾正或盡

力檢舉由政府分別制裁之

第三節 人民團體組織程序

職業團體如農會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等社會團體如學生團體婦女團體文化團體宗教團體各種慈善團體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組織依左列程序爲之

一 凡欲組織職業團體者須於上列各職業有同業關係並於當地有住所之發起人五十人以上之連署欲組織社會團體者須由在當地有住所並有正當業務之發起人三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舉代表具備理由書先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

附注 凡欲組織職業團體有同業關係者除農會法規正在起草中將來頒布後應依據新法組織外欲組織工會者須有工會

法第一條至第三條所定之資格欲組織商會者須有商會法第六條至第十條所定之資格欲組織工商同業公會者須有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三條所定之資格欲組織慈善團體者須有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四條之資格等是其例

二 接受申請之黨部應即派員前往視察如認爲不合常據理駁斥認爲合法時即核發許可證並派員指導

指導員之任用及其工作方法由本黨中央常務委員會另定之

三 許可證內載明將來組織之團體必須遵守左列事項

一 不得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及行爲

二 接受中國國民黨之指揮

三 遵守國家法律服從政府命令

四 職業團體會員以真正同業者及法律所許可之人爲限

社會團體會員以有正當業務者爲限

五 有反革命行爲或受剝奪公權及開除黨籍處分者不得爲會員

六 除例會外各項會議須得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之許可方可召集

七 違反上列規定者受應得之處分

附注 應得處分如工會法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條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十一條等之所定

四 發起人領得許可證後得組織籌備會推定籌備員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五 籌備會應照民法第四七條及其他法令之所定擬定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並呈報政府後始得進行組織

六 前項章程草案應依民法第四八條及其他法令所定之事項詳細記載

附注 其他法令所定之事項如工會法第八條商會法第七條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四條婦女團體組織大綱第六條文化團體

組織大綱第五條等之類

七 團體組織完成其章程經當地高級黨部覆核後呈請政府備案

凡人民團體應在黨部指導政府監督之下組織之而其中之社會團體除有特別法令規定者應從特別法令之規定外一切以公益爲目的之社團財團並須依民法第四八條呈請主管官署備案其一切組織方法章程內容均須具備民法所規定之條件

八 本方案實行前已有組織之人民團體其組織內容與本方案不合者當地高級黨部應令其改組

司法院指令 指字第三〇八號

令最高法院院長林翔

呈送十九年六月份民刑各庭案件收結總表及推事結案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最高法院六月份民刑案件收結總表

最高法院民事各庭案件收結總表（民國十九年六月份）

未結件數	已結件數						受理件數			類別上告抗告聲請計備致		
	計	其他	撤回	和解	決定	判決	計	新受	舊受			
一四六四	三五七	二	二		一一三	二四〇	一八二一	三三三三	一四八八			
一三一	九九	一			九八		二三〇	八三	一四七			
四四	八七	一			八六		一三一	九七	三四			
一六三九	五四三	四	二		二九七	二四〇	二一八二	五一三	一六六九			

最高法院刑事各庭案件收結總表（民國十九年六月份）

種 類 別	權 特 限 別	受 理 件 數			已 結 件 數			未 結 件 數
		舊 受	新 受	計	判 決	裁 定	撤 回	移送民庭 或檢察署
上訴	非常	六六五	二〇二	八六七	一七七		一	一七八
非常	常	二一	一六	三七	二三			二三
抗	告	三六	二九	六五		二八		二八
聲	請	三	四	七		二		二
私	訴		六	六	六			六
計		七二五	二五七	九八二	二〇六	三〇	一	二三七
備	攷							
								七四五

部 令

司法行政部部令

派陳鍊代理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派張廷甲試署安徽蕪湖地方法院推事此令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派吳祖泰代理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派戴鴻賓暫充江蘇鎮江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任命張祖望試署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派方棠充浙江鄞縣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派劉永充浙江金華地方法院建德分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派彭東孫樊正學兼辦法官訓練所招生事宜此令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調派霍乃暉署廣東潮梅地方法院院長此令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調派邵溶試署廣東高等法院庭長此令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派劉屏藩署安徽桐城縣法院院長此令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派楊琦暫代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派董長民暫代江蘇第二監獄典獄長此令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派孫雄暫代江蘇第四監獄典獄長此令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任命徐達署江西上饒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任命韋里端試署安徽懷甯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派許傳鑫充江西九江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派梁仁俊充江西反省院總務主任此令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派梅光金暫代江西反省院管理主任此令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任命胡吉杓試署湖南衡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任命曹應麟署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派張務本代理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庭長此令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派陳暎石暫代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此令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任命王鳳歧試署福建思明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派黃狷代理福建莆田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任命周守仁署江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任命蘇瀚芬署江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任命李薰署江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任命梅光誥署江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任命周甘棠試署江西浮梁縣法院書記官此令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任命程展雲爲江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任命聶甸欽爲江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任命蕭秉彝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任命周大鵬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任命劉崇愼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